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文源字第11420290642號

修正「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一點

部 長 李 遠

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三、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；惟依實際發展需求，得提二年期計畫。

八、經費支用原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並配合本部進行下列輔導及管考查核：

- (一) 應接受本部指定之團隊或專家學者輔導，團隊或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報告及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之結果成效，將列為本部及附屬機關（構）各項補助之參考。
- (二) 輔導老師訪視報告，將作為執行計畫各階段撥款及效益評估之重要參據。
- (三) 獲補助之二年期計畫，其第一年執行不佳者，本部得召開專案會議重新檢討或終止第二年計畫之補助額度。
- (四) 為檢討及追蹤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訪視並舉辦相關培訓或交流經驗活動，受補助單位應共同出席，並應配合本部進行績效評核。
- (五) 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，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。

十一、著作權之規範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音資料（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）、相關出版品（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）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。
- (二) 未依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。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，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，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，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表示顯有困難，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
- (三) 為擴大公眾近用效益，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著錄、校對及補充修正，並決定授權範圍及方式，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或相關網站釋出；成果資料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內容，受補助單位得依實際擁有之著作財產權或取得之授權，自行上傳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或相關網站，決定可利用的權利狀態。
- (四) 詮釋資料：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，受補助單位同意將其成果資料之詮釋資料 (metadata) 自行著錄、校對與補充修正，須以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一版」(ODGL1.0) 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及其他相關平臺等釋出，提供公眾進行利用；但著作人同意拋棄其著作財產權者，得將其著作採「CC01.0通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」之方式提供予公眾。